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協助推動經濟學系新任教師之遴選作業，以延聘優秀教師，強化本系師資，爰設置經濟學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。

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互推一名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成員需包含：

1. 系主任、院教評會委員及學術組組長。
2. 個體經濟、總體經濟、計量經濟專長領域的教師至少各 2 位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於系務會議選舉產生，並於每一學年度期末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採取限制連記法產生。

第五條 凡是在該學年核定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出國一學期(含)以上，不列入該學年度遴選委員會候選人名單；遴選委員於任期內核定請假、借調或出國一學期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，並由系務會議另行補選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之工作內容項目如次：

1. 積極爭取師資以及學術人才。
2. 擬定延聘文宣、新聘案初步審查篩選、著作送外審及面談等事宜。
3. 向系上推薦擬聘人選。
4. 執行系務會議通過有關聘任師資之其他決議。

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評選程序如下：

1. 新聘資料之初步審查，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。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後，此遴選案方行成立。
2. 遴選案成立之後，須送至少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始屬通過。
3. 遴選案通過後，遴選委員會應將審查資料置於系辦供系上所有老師參閱，由遴選委員會向系上提出擬聘人選，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與審查結果送交系教評會審議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無固定開會時程，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。遴選委員會開會紀錄，應將申請人申請流程、提案及最後決議作詳細記載，委員個人之發言不列入紀錄，但經委員要求獲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